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151,477,477	106,092,682
收益	5	19,178,193	(6,746,36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163,214	1,505,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26,500,492	33,479,12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04,5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50,000)
行政開支		(16,176,768)	(11,183,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1,660,906	17,609,348
所得稅	7	(4,030,022)	86,9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	27,630,884	17,696,342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11港仙	0.712港仙
攤薄	9(b)	1.10港仙	0.71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34	142,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5,775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911,675	–
		<u>16,272,284</u>	<u>142,464</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58,628,038	169,808,2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61,619	53,56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8,781	63,037,330
		<u>297,087,548</u>	<u>286,425,2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5,031,599	353,0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0,631	244,908
即期稅項		4,030,022	–
		<u>9,672,252</u>	<u>597,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415,296</u>	<u>285,827,308</u>
資產淨值		<u>303,687,580</u>	<u>285,969,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51,340	24,838,340
儲備		278,836,240	261,131,432
總權益		<u>303,687,580</u>	<u>285,969,772</u>
每股資產淨值		<u>12.2港仙</u>	<u>11.5港仙</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重估若干按公平價值列值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的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又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無關。其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發展及其餘該等發展的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告附註3(b)已加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延展披露，根據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根據有關條文，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目前並無重列先前同類交易所記錄的金額的規定。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超過其股權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分配虧損)的修訂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並無重列以往期間所記錄的金額的規定，而本期間亦無產生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費，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其後對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該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所有其後對計量或然代價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受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不需要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平價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因此資產公平價值及賬面值的差異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計量。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分派，因此過往期間的分派並無予以重列。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 6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並無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之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的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來自香港市場。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根據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審閱而評估業務表現。

4.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146,342,760	104,728,85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34,717	1,363,831
	<u>151,477,477</u>	<u>106,092,682</u>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34,717	1,363,831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	14,043,476	(14,791,862)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6,681,666
	<u>19,178,193</u>	<u>(6,746,365)</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17	920,9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495,046	584,250
其他利息收入	1,663,938	—
雜項收入	13	12
	<u>2,163,214</u>	<u>1,505,25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000	200,000
— 非核數服務	80,000	195,000
託管費用	225,900	287,126
折舊	74,116	72,856
投資管理費	2,266,771	1,131,293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865,080	873,880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594,539	9,725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54,608	5,120,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0	48,00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853,055	191,731
	8,855,663	5,360,231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30,022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86,994)
	4,030,022	(86,994)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當時的應課稅溢利已經由承前稅務虧損所全數吸收。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內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b) 所得稅支出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60,906	17,609,3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5,224,049	2,919,8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3,446	3,113,4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1,925)	(4,562,44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175	9,510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116)	(2,178,15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93	697,76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86,994)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4,030,022	(86,994)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12,425,67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2,425,67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經派發12,425,670港元之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630,884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6,342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3,839,503股(二零零九年：2,483,552,934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2,483,834,030	2,483,534,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473	18,90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83,839,503</u>	<u>2,483,552,93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630,884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6,34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10,416,961股(二零零九年：2,489,723,125股)(已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而得出。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83,839,503	2,483,552,93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以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	26,577,458	6,170,191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2,510,416,961</u>	<u>2,489,723,125</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45,000	145,000
按金	343,374	334,974
應收股息	527,507	770,722
應收紅股	2,382,987	—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121,644	602,625
一項擬議投資之已付按金 (附註a)	—	2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41,107	26,707,234
	3,661,619	53,560,555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付之25,000,000港元按金是關於建議收購新余水務置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擬議收購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進行盡職審查)達成後，方告完成。該項擬議收購已於其後取消，因為若干條件(包括盡職審查)未有完成。該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應收款項中的26,632,603港元是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未交收結餘。該筆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收取。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計負債	486,144	268,000
其他應付款項	4,545,455	85,047
	5,031,599	353,0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疲弱，本財政年度是極富挑戰的一年。然而，憑藉優秀的投資策略加上努力不懈的工作，本年度之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27,630,884港元，較去年的17,696,342港元增長56%。每股基本盈利總額為1.11港仙（二零零九年：0.712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合共151,477,477港元，去年則為106,092,682港元，增長43%。計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本集團錄得收益19,178,193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6,746,365港元，較去年增加384%。其他收益及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為2,163,214港元（二零零九年：1,505,255港元）。隨著本集團之營運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11,183,245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6,176,768港元。

上市投資

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26,500,492港元（二零零九年：33,479,129港元）。當中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尚未復甦，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帶來多重挑戰，但憑藉管理層採用的積極進取投資策略，上市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令本集團錄得不俗的未實現收益達9,407,796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5,362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將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錄得重大收益達14,468,931港元（二零零九年：6,666,666港元）。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未實現收益2,623,765港元（二零零九年：未實現收益13,307,101港元）。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上市金屬礦公司）的25%股本權益，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長鑫礦業的礦場有豐富的貴金屬儲量，包括鈇、鋅及銅等。隨著全球對不同種類金屬的需求日見殷切，董事認為，此項投資是一項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新投資項目，反映出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名稱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本公司需要中文公司名稱來代表其業務性質。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及充滿不明朗因素。大部份發達國家經濟體系的復甦仍欠缺動力，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再次令市場蒙上會否出現雙底衰退的陰霾。預期美國將會採取進一步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得到強勁的國內市場與快速的城市化步伐所支持，上述事件不大可能對中國經濟構成重要影響。因此，推動全球經濟復甦的原動力已向東移，而中國在推動增長和帶領全球走出復甦方面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11,397,000元以收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江西九三三擁有北京九三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三三」）之全部股本權益的90%。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系統。北京九三三參與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北京九三三亦為中國財政部的政府採購相關管理軟件之服務供應商。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均矢志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電子商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和恪守穩健而不忘進取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亦有信心投資組合可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成績和增加股東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視中國為極之重要的市場並已經特地為此調配資源，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深圳成立代表辦事處，以積極發掘國內的商機。董事相信，中國此重要市場內有眾多前景秀麗的商機有待本集團發展。憑藉明確的發展策略，再配合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投資良機以推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極具信心。

由於本公司計劃將投資範疇拓展至國際市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將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已設計新標識，代表本集團的發展翻開新一頁。股東已經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批准，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可使用新公司名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778,781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3,037,33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香港銀行的港元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07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901%），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303,687,58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85,969,772港元，較去年增長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為對沖有關風險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一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8,855,663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231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2,425,67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經派發12,425,670港元之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規定偏離守則：(i)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王文霞女士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並熟悉本集團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王女士經董事會推選委任為主席以來，即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女士在位其間，成績斐然。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而杜林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及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及(ii)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期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江西九三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系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397,000元之代價收購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獲授24,83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已經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批准，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可使用新公司名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announcement.asp?code=0721)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